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程序，可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正英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芮延年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 平

2021年10月28日